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101大型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1,072,313,750股（含電子投票股數282,857,59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38,188,23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978,756股）之58.33%。

列席董事：吳敏求(董事長)、建旭投資(股)公司、盧志遠、順盈投資有限公司、方成義、富津有限公司、魏哲和、游敦行、倪福隆、惠盈投資有限公司、高強(獨立董事)、陳秋芳(獨立董事)。

主席：吳董事長敏求

記錄：趙炎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669,586,16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2,611,488元，員工酬勞將分次發給。

- (四)其他報告：無。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5,875,26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17,309,026權)贊成、132,47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2,474權)反對、66,294,90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5,416,094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072,302,650權之93.8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208,200,392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全權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另訂配息基準日。

4.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於股東(戶號:663397)發言要求增發股利等，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後，以票決方式決議董事會提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9,155,3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20,589,096權)贊成、132,82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2,821權)反對、63,014,49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2,135,677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董事會提案內容承認(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072,302,650權之94.1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至九。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9,056,08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20,489,838權)贊成、177,70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77,701權)反對、63,068,86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2,190,055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072,302,650權之94.1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3.6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採私募方式辦理時，以不超過普通股1.8億股為限，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8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四者或以搭配方式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十。

2.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3.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439,14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15,872,898權)贊成、4,846,20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846,205權)反對、63,017,30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2,138,491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072,302,650權之93.67%)。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依據公司法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2-1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35,294,000股為限。

2-2 發行條件：

2-2-1 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2-2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2-2-3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2-2-4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以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等依法分配。

2-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108年3月11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21.95元及已發行股數（即1,840,166,993股）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108年至112年之五年間，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774,703仟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42元，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前受限制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公司競爭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2-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3.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398,72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59,832,478權)贊成、61,083,35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0,868,558權)反對、62,820,57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62,156,558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1,072,302,650權之88.45%)。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此，本公司將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2.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名，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此，建請於本（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四名及非獨立董事十一名）。

3.第十一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散會後生效就任。

4.依法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至第60頁。

選舉結果：第十一屆董事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類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敏求	1,718,707,976 權
	建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9,280,979 權
	盧志遠	1,304,279,979 權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1,194,279,979 權
	方成義	1,119,280,979 權
	劉炳朗	1,089,280,979 權
	富津有限公司	1,059,280,979 權
	魏哲和	815,086,805 權
	游敦行	663,587,137 權
	倪福隆	633,587,137 權
獨立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603,587,137 權
	杜紫軍	1,024,279,979 權
	高 強	784,106,454 權
	蘇炎坤	753,937,802 權
	陳秋芳	723,625,804 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1.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配合董事改選，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新任（第十一屆）董事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3,543,55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04,977,309 權)贊成、764,12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64,127 權)反對、78,000,97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77,116,158 權)棄權/未投票後，依法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之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 1,072,308,650 權之 92.65%)。

五、臨時動議

案由：每股股利增加新台幣 0.8 元

決議：股東戶號 663397 提議每股股利增加新台幣 0.8 元，經股東戶號 1335126 附議後，以票決方式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9,77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贊成、786,550,77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反對、284,693,21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82,857,594 權)棄權/未投票後，因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 1,072,313,750 權之 0.10%，本臨時動議案未予通過。

六、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44 分)

主席：吳敏求



記錄：趙炎海



【附件一】



民國107年，旺宏營運成果表現亮眼，不僅全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毛利與每股盈餘亦同步成長。雖然全球記憶體市場受到美中貿易談判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整體需求趨緩，致有供過於求之跌價壓力。然而，旺宏高品質且可信賴的產品與服務深得客戶信任，不僅價格維持穩定，去(107)年在車用、工業、醫療及航太等高品質應用領域佔NOR Flash營收亦增加到26%。凡此種種，再再證明精湛的製程技術、卓越的研發實力、及對品質的嚴苛要求，正是旺宏的特色與優勢。此外，旺宏與東芝(Toshiba)間各自約30項專利爭議之和解，除挹注旺宏巨額收入外(<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也再次證實旺宏堅強之研發、智財及國際談判與訴訟實力，而有助於旺宏之長期發展。

民國107年經營實績為：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69.5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8%，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139.26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0%，全年平均毛利率38%，較前一年增加1個百分點，稅後淨利89.93億元，較前一年增加63%，每股盈餘4.94元。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為100.92億元，投資活動支出之現金為48.52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136.12億元，負債比率為46.9%，每股淨值提升至17.06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高達32%，顯示財務體質十分健全。

研發創新是旺宏的宗旨，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自成立以來，旺宏始終專注於記憶體前瞻技術之研究與自有產品之開發，去(107)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全年營收11%。此外，透過與國際科技大廠之長期策略合作，共同開發記憶體先進技術，以厚植旺宏之技術實力。截至去(107)年底，旺宏已累計擁有全球7,640件專利，豐碩的研發成果與堅強的智財後盾持續強化旺宏之價值，此亦是旺宏為股東創造更高報酬的重要關鍵。

關於製程與產品之發展，在唯讀記憶體(ROM)方面，64Gb以上產品佔去(107)年第四季ROM營收的72%；在NOR Flash方面，75奈米以下產品佔去(107)年第四季NOR Flash營收的63%，其中256Mb以上高密度產品佔NOR Flash營收增加至25%，市佔率已是全球領先地位，製程技術正朝55奈米推進，持續拓展汽車、工業用等高品質產品之應用市場。在NAND Flash方面，計劃將12吋晶圓廠製程技術中的 36 奈米全數提升至19奈米，以增加高階產能，滿足SLC NAND Flash及1GB~8GB eMMC NAND Flash產品客戶殷切的期待，期使旺宏成為該領域之主要供應商，進一步提升獲利能力並滿足客戶之需求。

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與雲端運算、大數據和物聯網(IoT)之融合，記憶體晶片之應用更加廣泛。旺宏卓越的產品設計與精湛的技術實力，將可提供客戶跨越一般規格或容量需求之解決方案。舉例而言：去(107)年推出具備高效能及電池續航力之極速octa flash，正符合當今超高效能及高可靠性之應用趨勢；至於Read-While-Write(RWW)快閃記憶體，也能滿足顧客對於汽車安全系統最新功能及安全規範更新的即時需求，且已獲得國際車廠新款汽車儀表板採用。此外，旺宏除符合嚴謹的車用電子驗證標準AEC-Q100外，去(107)年亦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IATF 16949合格認證。另外，透過先進分析技術，旺宏的產品良率大幅提昇，退貨率也已從業界標準之「ppm」(百萬分之一)降到「ppb」(十億分之一)為單位，而成為全球極少數能用「ppb」指標衡量不良品的廠商。旺宏不斷追求高品質的努力與表現，已深獲高端應用客戶的肯定與信賴，並獲選為高品質供應商或長期合作夥伴等。

有鑑於半導體屬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旺宏必須不斷提升產能及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產品競爭力，去(107)年第4季董事會通過142.03億元之資本支出，除為提升12吋晶圓廠高階製程之產能，透過高階製程產品之量產，創造更高的營收及獲利外，也投入3D NAND研發計劃，致力開發96層製程技術與產品，及時開發未來記憶體主流之關鍵技術，以深化旺宏之競爭根基。

在公司治理方面，旺宏也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等，以促進董事會功能之健全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誠信經營是旺宏的企業文化，旺宏嚴格落實法令遵循，以及營業秘密與資訊安全等風險之控管，期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再者，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旺宏持續以高標準提升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績效；並推動節能、節水、減碳與減廢，也主動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以民國107年引進最新AI大數據分析技術為例，已有效降低十二吋晶圓廠碳排放，並以優異的成績通過RBA VAP (Validated Assessment Program)稽核，彰顯旺宏對企業永續發展之承諾。

旺宏成立即將邁入第30年，期間經歷多次半導體景氣循環，公司始終專注於先進非揮發性記憶體之研發製造；正因為不斷追求創新，才能創造今日的榮景。展望未來，經營團隊仍將以前瞻的視野與穩健的策略因應新的競爭與挑戰，持續強化技術能量與成本優勢，期與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攜手共同開創多贏的新局，讓營運再創高峰！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蘇炎坤

蘇炎坤

獨立董事：高 強

高強

獨立董事：陳秋芳

陳秋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2725-99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280,727 仟元，較去年度成長 8%。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除對一般銷貨程序之訂單並對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出貨方式之訂單，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906,55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0%。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煉

陳明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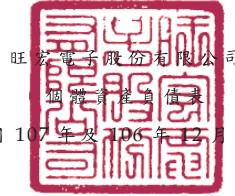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2,712,172	22	\$ 7,438,187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及三四）	3,094,833	5	3,990,528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1,208,039	2	2,039,7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3,687	-	126,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06,555	30	9,796,393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7,946	1	184,1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483,232</u>	<u>60</u>	<u>23,575,55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201,82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349,99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5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28,488	4	2,249,9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18,829,669	32	15,781,32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755	-	44,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79,084	2	992,83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四）	179,957	-	158,3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561,777</u>	<u>40</u>	<u>20,635,123</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045,009</u>	<u>100</u>	<u>\$ 44,210,68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13,598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611,878	4	2,786,652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8,926,201	15	3,414,139	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及三二）	2,292,435	4	1,130,162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964,872	2	673,6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310,443	2	1,339,7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160,112	-	170,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84,25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106	-	294,5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3,334,772	6	3,178,66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6,834	1	91,0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49,508</u>	<u>34</u>	<u>13,078,63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5,885,318	10	4,859,729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40,069	3	1,609,94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0,091</u>	<u>-</u>	<u>6,71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35,478</u>	<u>13</u>	<u>6,476,38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7,684,986</u>	<u>47</u>	<u>19,555,018</u>	<u>44</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2,919	31	18,049,385	41	
3170	待註銷股本	(1,249)	-	(1,627)	-	
3100	股本小計	<u>18,401,670</u>	<u>31</u>	<u>18,047,758</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56,241)	-	(207,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3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461,892</u>	<u>23</u>	<u>5,413,602</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077,527</u>	<u>24</u>	<u>5,413,60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903,872)	(2)	(1,560,451)	3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u>31,360,023</u>	<u>53</u>	<u>24,655,662</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045,009</u>	<u>100</u>	<u>\$ 44,210,680</u>	<u>100</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36,280,727	100	\$ 33,50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23,002,158</u>	<u>63</u>	<u>21,529,21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3,278,569	37	11,971,734	3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8,882</u>	<u>-</u>	(<u>34,63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297,451</u>	<u>37</u>	<u>11,937,09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91,162	3	894,865	3
6200	管理費用	1,655,468	4	1,477,6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9,551</u>	<u>12</u>	<u>4,034,615</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6,181</u>	<u>19</u>	<u>6,407,08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391,270</u>	<u>18</u>	<u>5,530,00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2,624,372	7	119,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44,760	1	(124,9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143,353)	-	(215,6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1,328</u>	<u>-</u>	<u>209,16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7,107</u>	<u>8</u>	(<u>12,1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9,238,377	26	5,517,8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5,371</u>	<u>1</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3,006</u>	<u>25</u>	<u>5,517,84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79,122)	-	(\$ 91,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567,696)	(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91,03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三）	94,809	-	(76,5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	-	490,743	1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	(77)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	-	283,71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3,048)	(3)	606,6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49,958	22	\$ 6,124,501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94		\$ 3.06	
9810	稀 釋	\$ 4.65		\$ 2.97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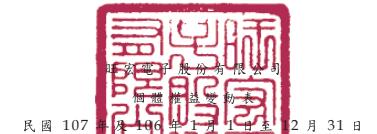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3,615,354	\$ 36,153,535	(\$ 7,654)	\$ 340,713	\$ -	\$ -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5,517,847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188)	(76,618)	774,4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26,659	(76,618)	774,460
F1	減資彌補虧損	(1,865,107)	(18,651,070)	-	-	-	-	18,651,070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76	574,756	-	(561,699)	-	-	(13,057)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8,258)	-	-	-	-	221,35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4)	(27,836)	6,027	21,80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347	-	-	-	-	3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4,939	18,049,385	(1,627)	(207,088)	-	-	5,413,602	(85,183)	1,731,23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158,766	(146,758)	(1,731,23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804,939</u>	<u>18,049,385</u>	<u>(1,627)</u>	<u>(207,088)</u>	-	-	<u>7,572,368</u>	<u>(231,941)</u>	<u>112,903</u>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360	-	(541,36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4,275	(74,27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1,804,776)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36,095	360,955	-	-	-	-	(360,955)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8,993,006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122)	94,809	(958,73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13,884	94,809	(958,7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99,070)	-	99,07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141,885	-	-	(143,924)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2)	(7,421)	378	7,043	-	-	-	-	65,6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1,919	-	-	-	-	1,9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40,292</u>	<u>\$ 18,402,919</u>	<u>(\$ 1,249)</u>	<u>(\$ 56,241)</u>	<u>\$ 541,360</u>	<u>\$ 74,275</u>	<u>\$ 13,461,892</u>	<u>(\$ 137,132)</u>	<u>\$ -</u>
								<u>(\$ 746,762)</u>	<u>(\$ 19,978)</u>	<u>(\$ 159,061)</u>
										<u>\$ 31,360,023</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38,377	\$ 5,517,84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6,231	1,922,176
A20200	攤銷費用	26,405	26,9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353	215,602
A21200	利息收入	(29,830)	(15,750)
A21300	股利收入	(102,920)	(84,181)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63,583	213,1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1,328)	(209,1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148)	(10,1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	2,5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8,882)	34,6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 失	(181,535)	279,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9,451	(1,500,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2,164	(675,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24)	(9,068)
A31200	存 貨	(8,110,162)	(2,803,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834)	(6,426)
A32125	合約負債	(39,08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44)	212,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6,901	2,287,08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62,273	1,130,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3)	301,2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26)	41,028
A32200	負債準備	(59,861)	93,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91	36,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94)	(13,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1,053	6,986,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2	15,0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920	84,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1,174)	(\$ 219,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36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94,751</u>	<u>6,866,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8,563)	(2,210,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28	10,8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0)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11)	(49,13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19)	<u>4,9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8,220)	(2,238,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71,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1,5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0	10,386,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1,981)	(12,265,5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	6,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9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7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714)	(2,273,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1,168</u>	(239,2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73,985	2,115,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8,187</u>	<u>5,322,7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12,172</u>	<u>\$ 7,438,187</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2725-99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旺宏集團）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953,032 仟元，較去年度成長 8%。由於旺宏集團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集團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949,2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0%。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一)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煉

陳明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碼	資產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13,611,502	23	\$ 8,633,183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3,786,498	7	4,978,1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五及三六）		695,028	1	732,8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三五及三六）		169,916	-	132,0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7,949,234	30	9,872,17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26,83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438,280	1	184,1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677,290</u>	<u>62</u>	<u>24,532,55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五）		1,601,941	3	-	-		
1523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五）		-	-	2,053,08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五）		-	-	90,6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五）		22,36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一及三五）		-	-	27,3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19,308,675	33	16,258,622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5,223	-	45,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四、五及二九）		1,184,101	2	997,66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三五及三七）		190,510	-	168,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u>18,721</u>	<u>-</u>	<u>19,62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371,531</u>	<u>38</u>	<u>19,661,343</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59,048,821</u>	<u>100</u>	<u>\$ 44,193,899</u>	<u>100</u>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七）		\$ 14,91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2,613,758	4	2,787,5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8,926,201	15	3,414,139	8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三五及三六）		2,292,435	4	1,130,162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964,872	2	673,6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1,446,095	2	1,469,2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42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187,612	-	2,03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8,517	-	311,02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3,334,772	6	3,178,666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u>342,629</u>	<u>1</u>	<u>93,44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52,229</u>	<u>34</u>	<u>13,059,86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5,885,318	10	4,859,729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640,817	3	1,610,43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u>10,100</u>	<u>-</u>	<u>7,51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36,235</u>	<u>13</u>	<u>6,477,68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7,688,464</u>	<u>47</u>	<u>19,537,552</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02,919	31	18,049,385	41		
3170	待註銷股本		(1,249)	-	(1,622)	-		
3100	股本小計		<u>18,401,670</u>	<u>31</u>	<u>18,047,758</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56,241)	-	(207,0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3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1,892	23	5,413,60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077,527</u>	<u>24</u>	<u>5,413,60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903,872)	(2)	1,560,451	3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360,023</u>	<u>53</u>	<u>24,655,662</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u>334</u>	<u>-</u>	<u>68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360,357</u>	<u>53</u>	<u>24,656,347</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048,821</u>	<u>100</u>	<u>\$ 44,193,899</u>	<u>100</u>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 36,953,032	100	\$ 34,196,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二八及三六）	<u>23,026,713</u>	<u>62</u>	<u>21,562,205</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3,926,319</u>	<u>38</u>	<u>12,634,71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400,549	4	1,272,309	4
6200	管理費用	1,756,892	5	1,574,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59,540</u>	<u>11</u>	<u>4,034,313</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16,981</u>	<u>20</u>	<u>6,881,50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6,509,338</u>	<u>18</u>	<u>5,753,20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2,661,551	7	143,5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二）	236,851	1	(144,6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八）	(143,353)	(1)	(215,6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755,049</u>	<u>7</u>	<u>(216,7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64,387	25	5,536,47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271,538</u>	<u>1</u>	<u>19,16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92,849</u>	<u>24</u>	<u>5,517,30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122)	-	(\$ 91,1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及三五)	(958,735)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六)	94,809	1	(76,6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	-	774,46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3,048)	(2)	606,6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49,801	22	\$ 6,123,957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93,006	24	\$ 5,517,84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	-	(538)	-
8600		\$ 8,992,849	24	\$ 5,517,30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49,958	22	\$ 6,124,50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	-	(544)	-
8700		\$ 8,049,801	22	\$ 6,123,957	18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4.94		\$ 3.06	
9810	稀 釋	\$ 4.65		\$ 2.97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司理人：盧志遠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公司業主權益之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票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15,354	\$ 36,153,535	(\$ 7,654)	\$ 340,713	\$ -	\$ -	\$ -	\$ -	\$ -	\$ (306,958)	\$ (159,061)	\$ 18,317,714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	-	5,517,847	-	-	-	-	5,517,847	
D3	106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188)	(76,618)	774,460	-	-	606,6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26,659	(76,618)	774,460	-	-	6,124,50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865,107)	(18,651,070)	-	-	-	-	18,651,070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76	574,756	-	(561,699)	-	-	(13,057)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8,258)	-	-	-	-	-	221,358	-	213,10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4)	(27,836)	6,027	21,809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347	-	-	-	-	-	-	347	(457) (1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4,939	18,049,385	(1,627)	(207,088)	-	-	5,413,602	(85,183)	1,731,234	-	(85,600) (159,061)	24,655,66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158,766	(146,758)	(1,731,234)	112,903	-	393,67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804,939	18,049,385	(1,627)	(207,088)	-	-	7,572,368	(231,941)	-	112,903	(85,600) (159,061)	25,049,33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360	-	(541,36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4,275	(74,275)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1,804,776)	-	-	-	(1,804,776)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36,095	360,955	-	-	-	-	(360,955)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	-	-	8,993,006	-	-	-	-	8,993,006 (157) 8,992,849	
D3	107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122)	94,809	-	(958,735)	-	(943,048) (943,04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13,884	94,809	-	(958,735)	-	8,049,958 (157) 8,049,8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99,070)	-	-	99,070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141,885	-	-	(143,924)	-	-	-	65,622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42)	(7,421)	378	7,043	-	-	-	-	-	-	-	63,58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1,919	-	-	-	-	-	-	-	1,9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94) (1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40,292	\$ 18,402,919	(\$ 1,249)	(\$ 56,241)	\$ 541,360	\$ 74,275	\$ 13,461,892	(\$ 137,132)	\$ -	(\$ 746,762) (\$ 19,978)	(\$ 159,061)	\$ 31,360,023	\$ 334 \$ 31,360,357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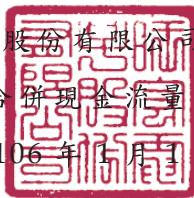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64,387	\$ 5,536,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3,048	1,944,114
A20200	攤銷費用	27,322	28,24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3
A20900	財務成本	143,353	215,602
A21200	利息收入	(45,991)	(25,547)
A21300	股利收入	(105,698)	(86,72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63,583	213,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884)	(9,7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3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0)	2,5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8,383)	237,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401	(1,939,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70	(206,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63)	(10,406)
A31200	存 貨	(8,077,064)	(2,784,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106)	18,033
A32125	合約負債	(37,77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143)	212,8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6,901	2,287,080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62,273	1,130,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9	303,5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	-
A32200	負債準備	(31,668)	90,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00	27,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43)	(14,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75,637	7,163,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43	24,3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695	86,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174)	(219,6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393)	(20,777)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91,608</u>	<u>7,034,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58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6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9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8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806)	(2,220,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63	19,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0)	(2,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8	1,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768)	(50,3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3,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72)	6,7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5	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1,973)	(2,257,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71,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71,5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0	10,386,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1,981)	(12,265,5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53	6,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987)
C04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92)	(8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4,7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3	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883)	(2,273,6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567	(238,8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978,319	2,264,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3,183	6,368,3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1,502	\$ 8,633,183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五】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七年度淨利	8,993,005,769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2,632,236,045
採用IFRS9追溯適用影響數	2,158,765,92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9,122,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折價發行	(143,923,2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9,070,12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99,300,5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2,776,916)
截至一〇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1,629,814,85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2元）	2,208,200,3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21,614,464

註：每股股利以 108 年 3 月 12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840,166,99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 章	總則	總則
第 二 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使用權資產</u>。</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第 三 條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其他<u>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p>	<p>名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三 條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 四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就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四 條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第 七 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p>五、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資本額為上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淨值之20%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淨值之150%為限。</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p>
第 二 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八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u>及</u>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u>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u>或</u>一年內鄰近地區相當且面積相近之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u>、</u>設備<u>及</u>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八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第 三 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 九 條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u>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的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該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之一或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u>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九 條	<p>行<u>之</u>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第 四 章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u> 資產或 <u>會員證</u>
第 十 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 <u>會員證</u>應參考市價。 2. <u>無形資產</u>應參考達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授權額度、層級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 應參考市價<u>或</u>達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十 條	<p>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且於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 五 章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一 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十三</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一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十 三 條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p>	<p>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十 三 條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 四 條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本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 八 章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第 二 十 二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二條	<p>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二條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二十五條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六條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尚未訂定者，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附則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二十九條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若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若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資金管理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管理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2.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第九條	<p>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條	<p>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u>訂</u>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u>定</u>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事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一條	<p>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異常情形處理</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第十二條	<p>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時)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如有設置時)。</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及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條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u>前項</u>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該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u>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條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所稱一定額度，係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或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或追償。</p> <p>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條	<p>「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p>
第十一條	<p><u>罰則</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罰則與賠償</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正</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實施與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供第三人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第三條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條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u>。</p>
第十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條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u>背書保證議案</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條 次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一條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時)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如有設置時)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十】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一、國內現金增資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將採公開申購配售、詢價圈購及競價拍賣方式擇一辦理。
 - A. 採申購配售方式：提撥發行總額10%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
 - B. 採詢價圈購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C. 採競價拍賣方式：提撥發行總額90%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
- (2) 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由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參考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國內普通股市價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前開價格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4) 員工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狀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5)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

三、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鑑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鑑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 (7)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五、價格

當發行價格超過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溢價將轉列資本公積；當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法令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轉讓限制等)及股東會決議辦理外，並將考量公司經營之穩定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資金需求之急迫性、募集之可行性，及分析對股東權益之重大影響後辦理。是以，其價格之訂定或未採用其他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之原因應屬合理。

【附件十一】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吳 敏 求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系統組裝	已解除
建旭投資(股)公司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零件	已解除
盧 志 遠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IC測試	已解除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器電纜	已解除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晶圓測試	已解除
劉 炯 朗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已解除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產業資訊服務	已解除
	聯華電子(股)公司	董事	晶圓製造	已解除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DRAM製造	已解除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已解除
魏 哲 和	凌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已解除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游 敦 行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IC產品銷售服務	已解除
	光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電業	已解除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設計	已解除
蘇 炎 坤				